（上接D9版）

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基金、不同客户独立建账，独立核算；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建立了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⑥信息披露

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设立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方法。

⑦监察稽核

公司设立督察长。督察长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向董事会负责。督察长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可以列席公司任何相关会议、调阅公司任何相关制度、文件；要求被督察部门对所提出的问题提供有关材料和做出口头或书面说明；行使中国证监会赋予的其他报告权和监督权。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监察稽核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公司明确了监察稽核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配备了充足的人员，严格制订了监察稽核工作的专业任职条件、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监察稽核部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充分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5、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措施

①建立内控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具有明确的内控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活动的独立进行，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对其进行定期更新。

②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研究、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③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④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建立了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其业绩与风险评估小组，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做出决策。

⑤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计算机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⑥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⑦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6、基金管理人承诺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合规控制。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尹　东

联系电话：（010）6759 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财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登陆香港证券市场，并于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33,689,084,000股（包括224,689,084,000股H股及9,000,000,000股A股）。

截至2010年9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1106.4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47%。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86.8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12%。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为1.46%，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4.87%；净利息收益率为2.45%。信贷资产质量继续稳定向好，不良贷款较上年末实现“双降”，拨备覆盖率大幅提高至213.48%。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3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及胡志明市设有分行，在悉尼设有代表处，设立了安徽紫昌基础材料镇银行、浙江青田建信华侨材镇银行、浙江武义建信材镇银行、陕西安塞建信材镇银行4家村镇银行，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信基金、建信金融租赁、建信人寿、建信信托等多家子公司。合计已发放银行卡近亿张（ATM 37,487台，自助银行员工约30万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中国建设银行得到市场和业界的支持和广泛认可。2010年上半年共获得50多个国内外奖项。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商业银行品牌十强”列第2位，为中资银行之首；在美国《福布斯》杂志公布的2010中国品牌价值50强”列第3位；荣获美国《金融时报》颁发的中国最佳渠道银行”；被《亚洲金融》杂志评为2010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连续三年被香港《亚洲》杂志评为中国杰出零售银行”；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授予中国红十字杰出奉献奖章”。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托管团队，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12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130余人。2008年，中国建设银行一次性通过了根据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颁布的审计准则公告第70号《SAS70》进行的内部控制审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提交了“独内控十分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中国建设银行成为取得国际同业普遍认同并接受的SAS70国际专项认证的托管银行。

2、主要人员情况

杨新丰，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营监管理部，长期从事计划财务、会计结算、营监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178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封闭式基金6只，开放式基金172只。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2010年初，中国建设银行被总部设于英国伦敦的《全球托管人》杂志评为2009年度“国内最佳托管银行”（Domestic Top Rated），并连续第三年被香港《财资》杂志评为“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约束方法和比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场外发售机构

①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钱爱民

电话：0755 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 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曹丽丽、刘超

客服电话：400-880-6868

网站：www.ubsdic.com

②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传真：010 66275654

联系人：何奕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

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2、场内发售机构

①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发售机构见《发售公告》。

②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新增为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8598835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三）见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联系人：廖海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金毅

联系人：金毅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1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7号文批准募集。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包括A、C两类份额。募集期仅发售A类基金份额，该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封闭期结束转为开放式后，本基金包括A、C两类份额。

（四）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五）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售，投资人可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场内认购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销售网点办理。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同时具备深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在本基金上市后，尚未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但具备深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其他机构，可代理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交易。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场内认购本基金，应持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通过场内认购所得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在本基金3年的封闭期内，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不得转回，但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转入开放期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仍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

场外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办理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场外认购所得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中。在本基金3年的封闭期内，登记在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不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不得赎回，若需变现，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先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登记在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转登记到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然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在募集期内、基金投资人可对本基金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本基金的具体发售方式和发售机构见《发售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六）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11年2月24日至2011年3月23日进行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七）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定见《发售公告》。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认购期仅发售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和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161216。

（十）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2、认购费率

①本基金的场外前端认购费率如下表：

A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M	场外前端认购费率
M<50万	0.60%
50万≤M<100万	0.5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②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由销售机构比照场外前端认购费率执行。

③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①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期，本基金仅发售A类基金份额。

若投资人选择认购A类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率/（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1：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10,000×0.6%/（1+0.6%）=59.64元

前端净认购金额=10,000-59.64=9,940.36元

认购份额=（9,940.36+10）/1.00=9,950.36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确认的A类基金份额为9,950.36份。

②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价格为1.00元份，场内认购费率由销售机构比照场外前端认购费率执行。场内认购金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若投资人选择认购A类份额，则认购份额总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价格×利息折算的份额

例2：某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10,000份基金A类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8元，若会员单位设定的认购费率为0.6%，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1+0.6%）=10,060.00元

认购费用=1.00×10,000×0.6%=6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8/1.00=8份

认购份额总额=10,000+8=10,008份

即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10,000份本基金A类份额，需缴纳10,060元，其中60元为认购费用，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经确认的A类基金份额为10,008份。

4、认购份额以投资人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5、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基金认购申请的受理

销售机构应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认购申请成功受理的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十一）投资人对本基金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发售公告》。

2、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参见《发售公告》。

3、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①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②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③本基金份额在场外销售机构网点（中国工商银行除外）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基金场内认购在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得超过99,999,000份。

④本基金对单个账户的持有基金份额不进行限制。

七、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本基金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八、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一）基金上市的条件

如基金具备下列条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1.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2亿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1000人；

3.《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金上市前，基金管理人应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书。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和地点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在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后，方可上市交易。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守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3.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4.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5.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与暂停、终止上市

本基金的停复牌与暂停、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不视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八）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期间

1.本基金的3年封闭期内，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基金份额。

2、基金封闭期结束后转为开放式后，投资人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场所、开放日及时间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投资人可选择申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父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父代码和代码A、C类份额的具体情况，请详询届时的代销机构。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本基金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的代销机构及申购和赎回业务会员单位将在基金管理人在本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①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封闭期结束转为开放式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法定节假日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②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先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后，申购申请方可被受理；

4.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办理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基金账户，办理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

6.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7.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六）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别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确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七）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守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3.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4.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5.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与暂停、终止上市

本基金的停复牌与暂停、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不视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八）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期间

1.本基金的3年封闭期内，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基金份额。

2、基金封闭期结束后转为开放式后，投资人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场所、开放日及时间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投资人可选择申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父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父代码和代码A、C类份额的具体情况，请详询届时的代销机构。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的代销机构及申购和赎回业务会员单位将在基金管理人在本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①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封闭期结束转为开放式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法定节假日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②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先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后，申购申请方可被受理；

4.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办理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基金账户，办理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

6.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7.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六）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别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确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七）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守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3.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4.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5.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与暂停、终止上市

本基金的停复牌与暂停、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